

五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（一）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交通技师学院）的（河南交通技师学院智能网联汽车装调运维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多功能智能网联实训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行云新能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611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5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网联汽车仿真测试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行云新能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611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5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路侧融合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行云新能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6111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5.2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车路云一体化应用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欧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国之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